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和申银万国机械设备指数（801890.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股价 (元/股)	中小板指数收盘点 位(点)	机械设备指数收盘点 位(点)
2015 年 5 月 8 日	12.56	12,777.97	2,219.04
2015 年 6 月 5 日	23.71	17,392.92	2,933.90
涨跌幅	88.77	39.32	32.21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88.77%，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上涨 39.2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9.56%；扣除机械设备指数上涨 32.2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6.56%。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丰东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东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